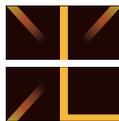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更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中電財務已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預計本集團閒置現金及現金結餘的增加，董事估計，現有上限(即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相關期間對存款服務需求的增加。此外，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如不延長有關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及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三個年度設立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之詳情；(ii)有關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有關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於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中電財務已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預計本集團閒置現金及現金結餘的增加，董事估計，現有上限(即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相關期間對存款服務需求的增加。此外，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如不延長有關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及為截至二零二

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三個年度設立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中電財務

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修訂）所載的現有上限須修訂至新上限，因此，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須由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74.896百萬港元）調整為人民幣650百萬元（相當於約710.5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就中電財務將提供貸款服務之信貸融資金額須修訂至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外，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

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的條款，本集團將繼續有權享受中電財務提供的非獨家金融服務。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就中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將提供的存款服務，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存放資金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修訂）項下中電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更新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之現有上限、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

	自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自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自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
現有上限	120百萬	120百萬	160百萬
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 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	50.158333百萬	61.678649百萬	150.569796百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新上限	650百萬	650百萬	650百萬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分別歷史數字並未超出現有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內部的閒置現金歷史金額平均已達人民幣1,503.856406百萬元，而該等閒置現金存放於32家金融機構，包括中電財務。

上述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新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ii)本集團歷史及最新的現金狀況；(iii)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及財務要求，據此，本集團預計手頭閒置現金將不時增加，從而存款服務需求增加；(iv)預期來自中電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

(v) 由於來自中電財務的信貸服務的資金(未立即使用或轉移的)導致存款服務需求可能會增加；及(vi)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的戰略合作。

由於上述由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不必就有關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中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無須就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訂立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預計本集團閒置現金及現金結餘的增加，以及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相關期間對存款服務需求的增加。因此，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更新現有上限。

考慮到中電財務就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之利率及／或收取之費率等同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型金融服務向本公司提供及／或收取者，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經及將會使本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集團目前存放於中電財務的存款金額受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現有上限人民幣160百萬所限，因此，與建議新上限相比，年度上限看似大幅上升。新上限為考慮上述基礎後的最佳水平的建議，以使本集團在其資金管理方面具有靈活性。視乎其實際現金狀況、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資本市場狀況，本集團於中電財務的存款不一定會高達建議新上限的水平。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如上述公告所載中電財務已作出承諾以及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納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將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之安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謝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秋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其在中國電子集團之職務而就批准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中電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中電財務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各類金融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就董事會所知，其：

- (i) 由中國電子持有約61.38%權益；
- (ii) 由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5.13%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79.24%權益、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17.68%權益及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擁有約3.08%權益；
- (iii) 由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71%權益。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066))間接全資擁有，其受控於中國電子；
- (iv) 由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約4.96%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 (v) 由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15%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60.47%權益、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最終擁有約37.21%權益及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2.33%權益；及
- (vi) 由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0.67%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國有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商。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日後本集團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是否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之詳情；(ii)有關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有關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
「現有上限」	指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一間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相關股東大會上無須放棄投票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上限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有關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更新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就修訂現有上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目的，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931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
黃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謝慶華先生及胡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秋菊女士、張傑先生及孫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